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52,443,227.00	258,923,881.00	4,225,810.00	0.00	1,115,592,918.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852,443,227.00	258,923,881.00	4,225,810.00	0.00	1,115,592,918.00
		01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824,447,258.00	69,801,745.00	1,364,000.00	0.00	895,613,003.00
		02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0.00	11,604,248.00	0.00	0.00	11,604,248.00
		03		3303011100-3 施政推展聯繫	0.00	5,699,535.00	0.00	0.00	5,699,535.00
		04		3303011500-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2,352,764.00	10,715,301.00	0.00	0.00	33,068,065.00
		05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0.00	26,495,540.00	0.00	0.00	26,495,540.00
		06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0.00	7,545,939.00	0.00	0.00	7,545,939.00
		07		3303011900-0 災害防救業務	0.00	7,091,644.00	800,000.00	0.00	7,891,644.00
		08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0.00	14,389,613.00	130,000.00	0.00	14,519,613.00
		09		3303012200-3 消保及食安業務	0.00	12,811,044.00	1,921,810.00	0.00	14,732,854.00
		1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0.00	31,816,228.00	0.00	0.00	31,816,228.00
		11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0.00	55,781,878.00	10,000.00	0.00	55,791,878.00
		12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30301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14		3303012500-7 黨產處理業務	5,643,205.00	5,171,166.00	0.00	0.00	10,814,371.00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151,385,936.00	0.00	151,385,936.00	1,266,978,854.00	
0.00	151,385,936.00	0.00	151,385,936.00	1,266,978,854.00	
0.00	1,646,908.00	0.00	1,646,908.00	897,259,911.00	
0.00	0.00	0.00	0.00	11,604,248.00	
0.00	0.00	0.00	0.00	5,699,535.00	
0.00	1,979,700.00	0.00	1,979,700.00	35,047,765.00	
0.00	85,282,377.00	0.00	85,282,377.00	111,777,917.00	
0.00	16,500.00	0.00	16,500.00	7,562,439.00	
0.00	0.00	0.00	0.00	7,891,644.00	
0.00	0.00	0.00	0.00	14,519,613.00	
0.00	1,768,897.00	0.00	1,768,897.00	16,501,751.00	
0.00	35,569,466.00	0.00	35,569,466.00	67,385,694.00	
0.00	998,683.00	0.00	998,683.00	56,790,561.00	
0.00	12,350,707.00	0.00	12,350,707.00	12,350,707.00	
0.00	8,467,609.00	0.00	8,467,609.00	8,467,609.00	
0.00	94,500.00	0.00	94,500.00	94,500.00	
0.00	3,788,598.00	0.00	3,788,598.00	3,788,598.00	
0.00	11,772,698.00	0.00	11,772,698.00	22,587,069.0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小計	852,443,227.00	258,923,881.00	4,225,810.00	0.00	1,115,592,918.0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	1,699,000.00	0.00	0.00	1,699,000.00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00	1,699,000.00	0.00	0.00	1,699,000.00
		01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0.00	595,000.00	0.00	0.00	595,000.00
		09		3303012200-3 消保及食安業務	0.00	129,000.00	0.00	0.00	129,000.00
		10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0.00	975,000.00	0.00	0.00	975,000.00
		12		330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0.00	1,699,000.00	0.00	0.00	1,699,000.00
				合計	852,443,227.00	260,622,881.00	4,225,810.00	0.00	1,117,291,918.00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151,385,936.00	0.00	151,385,936.00	1,266,978,854.00	
0.00	6,276,680.00	0.00	6,276,680.00	7,975,680.00	
0.00	6,276,680.00	0.00	6,276,680.00	7,975,680.00	
0.00	580,000.00	0.00	580,000.00	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595,000.00	
0.00	0.00	0.00	0.00	129,000.00	
0.00	0.00	0.00	0.00	975,000.00	
0.00	5,696,680.00	0.00	5,696,680.00	5,696,680.00	
0.00	3,456,680.00	0.00	3,456,680.00	3,456,680.00	
0.00	2,240,000.00	0.00	2,240,000.00	2,240,000.00	
0.00	6,276,680.00	0.00	6,276,680.00	7,975,680.00	
0.00	157,662,616.00	0.00	157,662,616.00	1,274,954,534.0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01人事費	824,447,258.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4,126,96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576,044.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146,733.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491,869.00	0.00	0.00
0111 獎金	120,088,187.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0,458,351.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195,845.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3,860,436.00	0.00	0.00
0151 保險	50,502,833.00	0.00	0.00
02業務費	69,801,745.00	11,604,248.00	5,699,53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705.00	18,000.00	0.00
0202 水電費	14,392,614.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5,150,005.00	1,200.00	0.00
0212 權利使用費	0.00	330,0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58,961.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763,587.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039,421.00	5,328.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961,00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56,563.00	19,50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600.00	940,88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00.00	5,000.00	0.00
0271 物品	9,844,066.00	1,489,13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62,048.00	6,706,577.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55,461.00	78,00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2,235.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8,051.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052,602.00	635,21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408,333.00	0.00
0294 運費	76,096.00	0.00	0.0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聯合服務業務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性別平等業務
22,352,7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62,848.00	0.00	0.00	0.00	0.00
9,776,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2,008.00	0.00	0.00	0.00	0.00
372,039.00	0.00	0.00	0.00	0.00
511,316.00	0.00	0.00	0.00	0.00
1,095,451.00	0.00	0.00	0.00	0.00
1,372,638.00	0.00	0.00	0.00	0.00
10,715,301.00	26,495,540.00	7,545,939.00	7,091,644.00	14,389,613.00
0.00	0.00	289,900.00	0.00	0.00
507,405.00	1,902,308.00	0.00	0.00	0.00
981,022.00	1,137,422.00	0.00	0.00	224,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5,066.00	3,766,275.00	317,466.00	199,510.00	148,873.00
0.00	76,520.00	0.00	0.00	0.00
0.00	120,227.00	0.00	0.00	0.00
2,443,355.00	0.00	21,000.00	0.00	0.00
0.00	-173,719.00	0.00	0.00	0.00
1,963,643.00	225,600.00	818,030.00	353,688.00	1,477,584.00
0.00	0.00	0.00	0.00	7,480,00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420,714.00	1,175,353.00	210,313.00	133,900.00	112,835.00
3,181,321.00	15,583,116.00	3,802,715.00	5,443,986.00	3,995,755.00
0.00	17,978.00	98,000.00	0.00	0.00
0.00	369,171.00	0.00	0.00	0.00
11,015.00	285,974.00	0.00	0.00	0.00
125,979.00	1,999,295.00	259,557.00	789,823.00	528,876.00
333,666.00	0.00	1,694,308.00	152,467.00	411,178.00
0.00	10,020.00	0.00	0.00	0.00

行
歲出用途別
歲出用途別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新聞傳播業務
01人事費	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業務費	12,811,044.00	31,816,228.00	55,781,878.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365,319.00
0203 通訊費	305,757.00	4,618,241.00	466,506.00
0212 權利使用費	242,000.00	0.00	774,57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26,702,657.00	23,0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7,577.00	0.00	346,82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20,943.00	0.00	21,441.00
0241 兼職費	457,50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7,718,70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9,493.00	76,000.00	101,600.00
0251 委辦費	1,171,32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461,071.00	332,868.00	1,698,39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62,465.00	25,120.00	42,130,348.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000.00	0.00	21,00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1,053,647.00
0291 國內旅費	756,809.00	61,342.00	735,750.00
0293 國外旅費	835,213.00	0.00	0.00
0294 運費	0.00	0.00	14,935.0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黨產處理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5,643,205.00	0.00	0.00	0.00	852,443,227.00	
768,146.00	0.00	0.00	0.00	24,895,106.00	
176,832.00	0.00	0.00	0.00	418,315,724.00	
3,648,491.00	0.00	0.00	0.00	73,571,688.00	
0.00	0.00	0.00	0.00	40,491,869.00	
0.00	0.00	0.00	0.00	122,750,195.00	
16,963.00	0.00	0.00	0.00	10,847,353.00	
396,734.00	0.00	0.00	0.00	34,103,895.00	
202,090.00	0.00	0.00	0.00	75,157,977.00	
433,949.00	0.00	0.00	0.00	52,309,420.00	
5,171,166.00	0.00	0.00	0.00	258,923,881.00	
11,000.00	0.00	0.00	0.00	619,605.00	
32,702.00	0.00	0.00	0.00	17,200,348.00	
102,339.00	0.00	0.00	0.00	12,987,009.00	
107,250.00	0.00	0.00	0.00	1,453,826.00	
179,120.00	0.00	0.00	0.00	27,354,777.00	
33,491.00	0.00	0.00	0.00	9,804,043.00	
8,380.00	0.00	0.00	0.00	848,487.00	
0.00	0.00	0.00	0.00	1,307,360.00	
254,763.00	0.00	0.00	0.00	4,137,618.00	
0.00	0.00	0.00	0.00	10,121,051.00	
785,930.00	0.00	0.00	0.00	8,286,048.00	
0.00	0.00	0.00	0.00	8,651,32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1,550,484.00	0.00	0.00	0.00	17,429,133.00	
1,804,195.00	0.00	0.00	0.00	108,997,646.00	
146,475.00	0.00	0.00	0.00	3,167,914.00	
3,901.00	0.00	0.00	0.00	2,065,307.00	
26,375.00	0.00	0.00	0.00	3,895,062.00	
61,536.00	0.00	0.00	0.00	7,006,779.00	
0.00	0.00	0.00	0.00	3,835,165.00	
2,000.00	0.00	0.00	0.00	103,051.0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0295 短程車資	9,014.00	6,090.00	0.00
0297 機要費	0.00	0.00	5,699,535.00
0299 特別費	3,451,716.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1,646,908.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9,69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7,218.00	0.00	0.00
04獎補助費	1,364,000.00	0.00	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64,000.00	0.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0.00
小計	897,259,911.00	11,604,248.00	5,699,535.00
02業務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580,00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80,000.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580,000.00	0.00	0.00
合計	897,839,911.00	11,604,248.00	5,699,535.0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聯合服務業務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災害防救業務	性別平等業務
12,115.00	0.00	29,650.00	18,270.00	9,9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9,700.00	85,282,377.00	16,500.00	0.00	0.00
37,800.00	84,979,6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1,000.00	0.00	0.00	0.00	0.00
230,900.00	302,702.00	1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0
0.00	0.00	0.00	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47,765.00	111,777,917.00	7,562,439.00	7,891,644.00	14,519,613.00
0.00	0.00	0.00	0.00	5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5,000.00
35,047,765.00	111,777,917.00	7,562,439.00	7,891,644.00	15,114,613.00

行
歲出用途別
歲出用途別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新聞傳播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29,896.00	0.00	309,826.00
0297 機票費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1,768,897.00	35,569,466.00	998,683.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4,340.00	35,569,466.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4,557.00	0.00	998,683.00
04獎補助費	1,921,810.00	0.00	10,00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0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0,55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1,260.00	0.00	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00	0.00	10,000.00
小計	16,501,751.00	67,385,694.00	56,790,561.00
02業務費	129,000.00	975,00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975,00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00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129,000.00	975,000.00	0.00
合計	16,630,751.00	68,360,694.00	56,790,561.0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黨產處理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8,825.00	0.00	0.00	0.00	433,681.00
0.00	0.00	0.00	0.00	5,699,535.00
52,400.00	0.00	0.00	0.00	3,504,116.00
11,772,698.00	8,467,609.00	94,500.00	3,788,598.00	151,385,936.00
4,273,900.00	8,467,609.00	0.00	0.00	97,998,674.00
0.00	0.00	94,500.00	0.00	94,500.00
2,896,778.00	0.00	0.00	0.00	41,861,584.00
4,602,020.00	0.00	0.00	3,788,598.00	11,431,178.00
0.00	0.00	0.00	0.00	4,225,81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520,550.00
0.00	0.00	0.00	0.00	2,485,26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22,587,069.00	8,467,609.00	94,500.00	3,788,598.00	1,266,978,854.00
0.00	0.00	0.00	0.00	1,699,000.00
0.00	0.00	0.00	0.00	975,000.00
0.00	0.00	0.00	0.00	595,000.00
0.00	0.00	0.00	0.00	129,000.00
0.00	3,456,680.00	2,240,000.00	0.00	6,276,680.00
0.00	3,456,680.00	0.00	0.00	3,456,680.00
0.00	0.00	2,240,000.00	0.00	2,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580,000.00
0.00	3,456,680.00	2,240,000.00	0.00	7,975,680.00
22,587,069.00	11,924,289.00	2,334,500.00	3,788,598.00	1,274,954,534.00

行政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65,351,248,545.67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64,993,241,075.00	0.00	0.00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3,766.00	0.00	0.00
0503010305 資料使用費	48,809.00	0.00	0.00
0703010101 利息收入	73.00	0.00	0.00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910.00	0.00	0.00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64,986,504,000.00	0.00	0.00
110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55,294.00	0.00	0.00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98,223.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358,007,470.67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58,007,470.67	0.00	0.00
104年度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358,007,470.67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行政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406,851,247.00	890,000.00	0.00	0.00
本年度	1,397,373,257.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1,266,978,854.00	0.00	0.00	0.00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897,259,911.00	0.00	0.00	0.00
33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604,248.00	0.00	0.00	0.00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5,699,535.00	0.00	0.00	0.00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5,047,765.00	0.00	0.00	0.00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111,777,917.00	0.00	0.00	0.00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7,562,439.00	0.00	0.00	0.00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7,891,644.00	0.00	0.00	0.00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4,519,613.00	0.00	0.00	0.00
33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6,501,751.00	0.00	0.00	0.00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67,385,694.00	0.00	0.00	0.00
33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56,790,561.00	0.00	0.00	0.00
3303012500 黨產處理業務	22,587,069.00	0.00	0.00	0.00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8,467,609.00	0.00	0.00	0.00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500.00	0.00	0.00	0.00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788,598.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130,394,403.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9,972,337.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368,066.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890,000.00	1,406,851,247.00	7,975,680.00
0.00	0.00	0.00	1,397,373,257.00	7,975,680.00
0.00	0.00	0.00	1,266,978,854.00	7,975,680.00
0.00	0.00	0.00	897,259,911.00	580,000.00
0.00	0.00	0.00	11,604,248.00	0.00
0.00	0.00	0.00	5,699,535.00	0.00
0.00	0.00	0.00	35,047,765.00	0.00
0.00	0.00	0.00	111,777,917.00	0.00
0.00	0.00	0.00	7,562,439.00	0.00
0.00	0.00	0.00	7,891,644.00	0.00
0.00	0.00	0.00	14,519,613.00	595,000.00
0.00	0.00	0.00	16,501,751.00	129,000.00
0.00	0.00	0.00	67,385,694.00	975,000.00
0.00	0.00	0.00	56,790,561.00	0.00
0.00	0.00	0.00	22,587,069.00	0.00
0.00	0.00	0.00	8,467,609.00	3,456,680.00
0.00	0.00	0.00	94,500.00	2,240,000.00
0.00	0.00	0.00	3,788,598.00	0.00
0.00	0.00	0.00	130,394,403.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119,972,337.00	0.00
0.00	0.00	0.00	10,368,066.00	0.00

行政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以前年度	9,477,990.00	890,00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477,990.00	890,000.00	0.00	0.00
104年度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940,000.00	890,000.00	0.00	0.00
104年度 33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135,00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95,00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303012300 資訊管理	4,021,99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502,00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84,00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890,000.00	9,477,990.00	0.00
0.00	0.00	890,000.00	9,477,990.00	0.00
0.00	0.00	890,000.00	94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5,000.00	0.00
0.00	0.00	0.00	395,000.00	0.00
0.00	0.00	0.00	4,021,990.00	0.00
0.00	0.00	0.00	502,000.00	0.00
0.00	0.00	0.00	3,48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81,463,256,781.52
公庫撥入數	1,406,851,247.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3,766.00	
規費收入	48,809.00	
財產收入	30,983.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49,668,459.52	
其他收入	4,853,517.00	
支出		166,748,621,802.67
繳付公庫數	165,351,248,545.67	
人事支出	982,783,630.00	
業務支出	258,923,881.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151,385,936.00	
獎補助支出	4,279,810.00	
收支餘絀		14,714,634,978.85

行政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5,063,395,185.29	15,063,395,185.29	8.37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已於106年1月25日收繳國庫。
		0.00			
	小計	15,063,395,185.29	15,063,395,185.29	8.37	
		0.00			
	合計	15,063,395,185.29	15,063,395,185.29	8.37	
		0.00			

行政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803,766.00		主要係廠商執行合約之違約金，如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數位影音資料館建置計畫」案第2-3期款違約金罰款等收入。
	0503010305-2 資料使用費	48,809.00		主要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新聞處及消保處各項出版品銷售款。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73.00		係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利息收入。
	07030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22,090.00	-91.24	出售廢舊物品實際價款較預估金額短少所致，爾後將衡量財產使用狀況及市場實況，調整預估金額。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95,459.52	0.00	
	0803010201-3 贖餘繳庫	-11,500,000,000.00	-100.00	短收部分係國發基金原定釋股計畫未執行所致。
	1103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55,294.00		主要係收回淡江大學返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業服務委外研究案第4階段」計畫案軟體採購費、收回104年台北郵局電費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擔104年度環境維護費等。
	11030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38,777.00	-13.99	主要係停車場車位租金收入、各賣場租用本院場地租金等實際金額較預估金額短少所致。
	小計	-11,496,557,465.48	-6.00	
	合計	-11,496,557,465.48	-6.00	

行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0.00	580,000.00	580,000.00	26.02
105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0.00	595,000.00	595,000.00	3.85
105	3303012200-3 消保及食安業務	0.00	129,000.00	129,000.00	0.74
105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0.00	975,000.00	975,000.00	2.91
105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0.00	3,456,680.00	3,456,680.00	28.93
105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2,240,000.00	2,240,000.00	60.87
	經常門小計	0.00	1,699,000.00	1,699,000.00	0.13
	資本門小計	0.00	6,276,680.00	6,276,680.00	3.89
	經資門小計	0.00	7,975,680.00	7,975,680.00	0.56
	經常門合計	0.00	1,699,000.00	1,699,000.00	0.13
	資本門合計	0.00	6,276,680.00	6,276,680.00	3.68
	經資門合計	0.00	7,975,680.00	7,975,680.00	0.55

政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11	580,000.00	本院「中央大樓走道地毯更新」案，尚未完工驗收，予以保留。	
經常門	C13	595,000.00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研究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	
經常門	C11	129,000.00	本院印製「105年度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及「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16輯」等出版品，尚未完工驗收，予以保留。	
經常門	C5	975,000.00	1.「性別平等資料庫資料應用分析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 2.「105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推廣服務採購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	
資本門	A5	3,456,680.00	1.本院「C棟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採購案及監造服務費共2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2.本院「中央大樓走道地毯更新」案，尚未完工驗收，予以保留。	
資本門	B5	2,240,000.00	本院汰換視導車1輛案，未屆合約期限，予以保留。	
		1,699,000.00		
		6,276,680.00		
		7,975,680.00		
		1,699,000.00		
		6,276,680.00		
		7,975,680.00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303011800-5 國土安全規劃	4,362,000.00	100.00	13	4,362,000.00
	小計	4,362,000.00	100.00		4,362,000.00
104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750,000.00	100.00	11	750,000.00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0.29		0.00
	小計	760,000.00	17.91		750,000.00
105	3303010100-8 一般行政	10,073,089.00	1.11	1	2,154,255.00
				2	7,916,742.00
	330301070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754,752.00	6.11	1	754,752.00

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委託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業服務研究案第4階段經費尾款436萬2,000元，因解除契約不執行，故註銷該項保留款。		0.00		
		0.00		
本項係被立法院凍結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104年7至12月份兼職人員兼職費，因迄未獲立法院同意解凍，並考量未來能獲解凍之機會不大，故全數註銷繳庫。		0.00		
	8	10,000.00	採購財物結餘。	
		10,00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8	2,092.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撙節支出。	
部分人員係陸續進用，致人事費結餘。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0.00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303011100-3 施政推展聯繫	550,465.00	8.81	1	550,465.00
	3303011500-1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5,573,235.00	13.72	1	2,282,699.00
				2	3,259,236.00
	3303011600-6 聯合服務業務	1,337,083.00	1.18	1	827,460.00
	3303011800-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1,030,561.00	11.99	1	1,027,061.00
	3303011900-0 災害防救業務	225,356.00	2.78	1	225,356.00
	3303012000-4 性別平等業務	359,387.00	2.32	1	359,387.00
	3303012200-3 消保及食安業務	2,652,249.00	13.75	1	2,636,146.00

政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8	31,300.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撙節支出。	
部分人員係陸續進用，致人事費結餘。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7	509,623.00	營繕工程款結餘。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8	3,500.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撙節支出。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8	16,103.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撙節支出。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303012300-8 資訊管理	1,015,306.00	1.46	1	667,772.00
	3303012400-2 新聞傳播業務	133,439.00	0.23	1	133,122.00
	3303012500-7 黨產處理業務	5,652,931.00	20.02	1	2,089,834.00
				2	2,172,795.00
	3303019002-8 營建工程	25,711.00	0.22		0.00
	330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5,500.00	36.56		0.00
	3303019019-0 其他設備	126,402.00	3.23		0.00
	小計	30,855,466.00	2.36		27,057,082.00

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8	347,534.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撙節支出。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8	317.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撙節支出。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8	1,390,302.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撙節支出。	
部分人員係陸續進用，致人事費結餘。		0.00		
	7	25,711.00	營繕工程結餘支出。	
	8	1,345,500.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撙節支出。	
	8	126,402.00	採購財物結餘並撙節支出。	
		3,798,384.00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合計	35,977,466.00	2.74		32,169,082.00

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3,808,384.00		

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987,000.00	762,000.00	31,749,000.00	24,895,106.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0,750,000.00	381,000.00	421,131,000.00	418,315,72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74,000.00	5,229,000.00	75,703,000.00	73,571,688.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160,000.00	0.00	41,160,000.00	40,491,869.00
六、獎金	123,125,000.00	0.00	123,125,000.00	122,750,195.00
七、其他給與	11,928,000.00	0.00	11,928,000.00	10,847,353.00
八、加班值班費	35,929,000.00	510,000.00	36,439,000.00	34,103,89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272,000.00	355,000.00	72,627,000.00	75,157,977.00
十一、保險	51,351,000.00	579,000.00	51,930,000.00	52,309,42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857,976,000.00	7,816,000.00	865,792,000.00	852,443,227.00

政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本表預算數、決算數包括黨產處理業務預算數7,816千元及決算數5,643千元。
-6,853,894.00	-21.59	15.00	15.00	政務人員未於年度補足。
-2,815,276.00	-0.67	524.00	489.00	1.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決算數9,398,658元，臨時人員計13人。2.業務費支付之派遣人員決算數4,759,914元，派遣人員計12人。
-2,131,312.00	-2.82	108.00	106.00	
-668,131.00	-1.62	100.00	100.00	考績獎金決算數52,396,121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659,5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9,694,574元。
-374,805.00	-0.30	0.00	0.00	
-1,080,647.00	-9.06	0.00	0.0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9,412,0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5,118,589元，並無超支。
-2,335,105.00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部分。
2,530,977.00	3.48	0.00	0.00	
379,420.00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48,773.00	-1.54	747.00	710.00	

行 政 院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 明
	原預 算數	預算 增減 數	合計 (1)		金額 (3)=(2)-(1)	百分比 (3)/ (1)	預計 購入 數	實際 購入 數	
其他特殊用途 車輛	3,500,000	0	3,500,000	2,240,000	-1,260,000	-36.00	1	1	汰換94年購置視導車1輛，本次採購符合國內交通法規及環保規範，且排氣量較小之廂型車。
合 計	3,500,000	0.00	3,500,000	2,240,000	-1,260,000	-36.00	1	1	

行政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165,212,498	1. 105年較104年： 價值：增加31,668,207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本院公告地價調整。
		公頃	0.50067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135,971,075	1. 104年較103年： 筆數：辦公房屋減少1筆，其他增加2筆。 面積：辦公房屋增加1.83平方公尺，宿舍增加1平方公尺。 價值：減少249,949,661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1) B區大樓北側屋頂及四樓東側陽台防水工程增加890,000元。 (2) 移動式警衛崗亭增加24,150元。 (3) 地下一樓庫房隔間工程增加82,390元。 (4) 2號門崗亭增加71,400元。 (5) 院史室增修改工程增加89,000元。 (6) 年金改革小組辦公室電力配線、燈具及空調風管調整增加48,000元。 (7) 年金改革小組辦公室隔間、油漆、地板及窗簾更新增加97,550元。 (8) 能源辦裝修增加97,461元。 (9) 資訊處辦公室樓板鋼筋裸露補修增加36,000元。 (10) A棟1樓鋁窗汰換工程增加477,000元。 (11) 檔案庫房建置工程第二期增加1,192,106元。 (12) 警衛中隊中控室加裝鋁門增加9,800元。 (13) 資安處牆面整修及暗門工程增加28,000元。 (14) 陽台置物架增加35,000元。 (15) 天花板內管線整理增加14,700元。 (16)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樓更正價值增加1,271,997元。 (17)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樓更正價值減少143,686,594元。 (18)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機車棚滅失減少5,769元。 (19) 累積折舊減少110,721,852元。
		平方公尺	38,092.02		
	宿舍	棟	15		
		平方公尺	2,587.77		
	其他	個	53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474,25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4		
	其他	件	57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45,344,598	
	其他	件	3,36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72,525,648	

行政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359,027,614	1. 105年較104年： 價值：增加90,167,031元。 2. 異動內容說明： 本院公告地價調整。
		公頃	0.2552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445,815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503.1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60,473,429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05,483	238,133	0	0	0	4,070
01一般公共事務		875,143	238,133	0	0	0	4,01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9,972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368	0	0	0	0	0

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 常 支 出 合 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對 營 業 基 金	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對 民 間 企 業	對 企 業
0	0	1,247,686	0	0	0	0
0	0	1,117,2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68	0	0	0	0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01,45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01,455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2,240	24,736	29,232	0	157,663	1,405,349
0	2,240	24,736	29,232	0	157,663	1,274,9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68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壹 (一)	<p>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p>【財政部】 遵照辦理。</p> <p>【交通部】 遵照辦理。</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將配合105年度政府財政狀況辦理。</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總處業依決議，併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決議(四)，研提「中央機關員額評鑑及各類人力檢討運用」專案報告，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5004515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本院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0159A 號函將本項分由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p>	<p>本院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0159A 號函將本項分由各機關辦理。本院未有轉投資事業籌設新公司之情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依照決議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05年5月11日以發經字第1050900941號函送立法院。</p> <p>【財政部】 本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105年1月20日書函先行檢討後，已於105年3月10日函轉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擬訂「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105年至109年)」；國發會復於3月16日函請相關單位就該計畫進行檢視或對未來發展提出建議，以利未來政府經貿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嗣國發會依輸銀該計畫所述發展規劃及配套需求，參酌相關單位意見，並就國外輸出入銀行體例、現行經貿政策及法規現況等綜合評估研提報告，業於105年5月11日以發經字第1050900941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在案。</p> <p>【經濟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105年5月11日以發經字第10509009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業於105年3月16日會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就中國輸出入銀行所報中長期營運計畫研提意見，本總處審議意見於105年3月29日以總處組字第1050036775號函復國發會在案。 二、嗣經國發會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研提「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輸出入銀行未來發展報告」，於105年5月11日以發經字第1050900941號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業研提「中國輸出入銀行未來發展報告」，於105年5月11日以發經字第1050900941號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在案。</p> <p>二、另依行政院103年7月21日核定之「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規劃105至107年度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200億元，其中105與106年度分別增資100億元及50億元部分，本總處已協助財政部納編年度相關預算，至107年度增資部分，將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歲出情形，妥為規劃辦理。</p>
(一)	<p>內政委員會</p> <p>行政院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部分經費，俟該院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04年10月7日所做出之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對成大未為兼任助理納保開罰之相關行政處分(勞局費字第10401811080號及第10401811081號)。經查，該訴願決定顯為萬分荒謬之因，在於：(1)無視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法令專業判斷、過去法院認定兼任受僱者應比照專任人員納入相關保險之判決，且目前已有多名兼任助理被承認與學校具有勞雇關係之事實。(2)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3)兼任助理97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本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兼任助理納保事宜，該決定之「法律基礎不完備」之說，明顯昧於法律及事實，更為違法亂紀之舉。另查，《訴願法》第55條規定：「訴</p>	<p>本院業於105年2月5日以院臺計字第1050153268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5年5月25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5年6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3650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但訴願委員中，竟有若干人身兼各大學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等，卻在此涉及大學與兼任助理之勞雇關係之爭議事件，毫不迴避，其違反《訴願法》第55條至為灼然。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103年1月14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195人。」。復為因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104年12月1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實際預算員額34人。」茲為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有足夠員額以推展業務，行政院應儘速落實立法院上述二項決議，爰就行政院105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1,235萬9,000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依前揭二項決議完成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實際預算員額後，始得動支。</p>	
(二)	<p>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導致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馬總統102年2月20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行政院院長江宜樺102年10月22日施政詢答也表示：「已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史前館直接轉型)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民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3年12月31日函報「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05-110年)」到院，經本院104年2月10日函復該會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行報院。原民會繼於104年9月1日函報修正後計畫，經送請國發會審議建議朝「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兩階段報核方式辦理。</p> <p>二、嗣原民會104年12月7日陳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擇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為籌建基地，其規劃期程為105年進行整體規劃(含土地取得及相關變更開發許可)，106年至112年成立籌備處及辦理興建工程，預計113年開館營運，本院業於105年2月17日以院臺原</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可責成原民會開始處理。」意即是，由現有博物館轉型已不具可行性，支持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裁示規劃中長期計畫。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博物館法第六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之選址，並已提出「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但該計畫已二次報院，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均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二次要求修正的意見均不相同，更有不合理之處，例如：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就國內涉有收藏原住民文物之文化設施進行盤點，及須敘明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必要性，甚至又再要求研析國內現有博物館升級轉型之可行性等，明顯無視行政院院長已有政策決定，且無視博物館法已明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規定。為期行政院重視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之核定，並加速其辦理進度，爰就行政院105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1,235萬9,000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核定「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後，始得動支。</p>	<p>字第1050003951號函，函復原民會原則同意，國發會綜整意見併請照辦。</p>
(三)	<p>行政院105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9,640萬5,000元，較104年度預算數6,219萬元，增加3,421萬5,000元(增幅55.02%)，主要係賡續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5年經費8,741萬6,000元工程款及委託監造費等，較104年度增加3,421萬5,000元。惟經查：本計畫仍有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238萬4,000元；且104年度截至8月累計分配預算數4,209萬6,000元，累計實現數卻僅408萬8,000元，執行率僅9.71%，其執行成效實為不佳，爰予以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5年2月5日以院臺計字第1050153268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5年5月25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5年6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3650號函復准予動支。</p>
(四)	<p>行政院105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859萬3,000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及重大危安應變機制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5年3月22日以院臺安字第10501572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5年5月25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5年6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3650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就政府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進行新聞聯繫及法令政策溝通之情形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2,969 萬 6,000 元。查行政院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註冊建立「行政院開麥啦」Youtube 頻道，至今訂閱人數僅有 1,500 人，頻道之評論功能更甚少有訪客留言討論，顯見行政院雖斥資建立網路宣傳平台，卻缺乏政策溝通之誠意。綜上所述，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針對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000 元。惟 104 年 5 月時，行政院所製播之「全民募兵、家長安心」短片，造成社會各界之負面評價甚高，反對國防部長久以來難以募得兵源之窘境，更加雪上加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文宣廣告規劃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50153268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650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六)	<p>有鑑於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組織改造，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 737 人及 732 人，相較 100 年底組織改制前之在職員工人數 493 人（不含待遴補職缺），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院本部員工人數已增加逾 200 人（含組織調整移撥人數）。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達 83 人，除與 103 年 9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調查之借調人數相同外，且占 104 年截至 8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3 人，比率高達 12.15%，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均辦理內部常設性業務，顯難謂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況且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p>	<p>本院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與 3 月 7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501522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並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實有未洽。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予以檢討，並於1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七)	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p>一、災害防救體系制度調整及策進</p> <p>(一)莫拉克風災後，本院已依「災害防救法」，建置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並設置「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p> <p>(二)依據「災害防救法」，在中央以災害種類指定主管機關，從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落實防救災一元化，平時由各部會依權責辦理減災、整備工作；災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主動成立應變小組，並視災害規模於必要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業務主管部會首長擔任指揮官，依規定由相關部會進駐。</p> <p>(三)為強化院層級的災防統合協調功能，本院前院長毛治國已於104年5月12日主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研商「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會議，決議指定「災防政務委員」擔任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強化平時協調督導，另外，發生重大災害時，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任副指揮官，指揮調度消防體系及國軍、警察等救援能量。</p> <p>(四)此外，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將建立協調官派遣制度，強化中央前進協調所及地方現場指揮所的災害現場聯合作業機制，強化應變作業效能。</p> <p>二、災害防救預算配置</p> <p>(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預算配置，每年均詳實列入災害防救白皮書，並依災害防救法第17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災害防救預算分析：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係依其業務推動需求、災害發生規模及頻率不同而有不同配置需求，以104年度預算配置為例，104年度行政院各部會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總計約236億元，依</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會別分析，經濟部所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最多(137億元)，其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41億元)，再次者為內政部(24億元)、交通部(14億元)等。如依災害別分析，水旱災所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最多(118億元)，其次為土石流災害(28億元)，再次者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24億元)，災害防救預算配置詳見災害防救白皮書說明。</p> <p>【內政部】</p> <p>一、無論單一型或複合型災害，從事前預防、災時應變到災後重建復原，均涉及相關部會權責，無法由單一萬能機關取代，中央災防組織的功能任務，側重在統籌、協調、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p> <p>二、現行災害防救法所建構之災害防救體制，已融入適合國情之美國與日本體系優點，中央層級有政策平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平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專責幕僚作業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部會職司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地方政府也成立相對應組織，構成綿密且分工明確之架構，運作順暢。</p> <p>三、我國災害防救法所設計之災害架構如第3條規定，依災害類別不同分別律定各該管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工權責，並從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落實防救災一元化。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相關機關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共同運作，採功能分組執行救災。0206震災、蘇迪勒風災及高雄氣爆等均有良好運作。</p> <p>四、重大災害型態未明定或明確者，原則統一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針對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长為指揮官。後續針對災害類型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3條，</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為指揮官，若為其他權責部會，建議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進行指揮權移轉。105年7月19日國道2號陸客遊覽車事故即以此模式，於災害發生初期，為迅速調度救災資源及緊急通報聯繫，內政部即時先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請相關部會及單位進駐協助，在完成火災撲滅後，後續便移轉由交通部接續處理善後事宜，運作順暢良好。</p> <p>五、有關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自105年5月1日施行，內政部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將研訂國土防災策略，又針對災害敏感地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且屬第一類範圍者，將禁止或限制土地利用，前開資訊均予以公開。</p> <p>【經濟部】 依據105年5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4次會議決議，將由行政院研議成立「全災害管理體系推動小組」，並先針對大規模地震災害管理進行推動作業，本部後續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為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等工作；各級地方政府則依同法第22條與第23條規定，應負責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依權責辦理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措施等，爰土石流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業務係為本會及地方政府共同配合進行之工作。</p> <p>二、本會水土保持局為落實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依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訂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更新，第4次修正業務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105年5月5日核定後，由本會於105年5月24日以農授水保字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051805919號函頒布實施。該業務計畫詳細規定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於中央與地方的分工及配合事項，以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事宜。未來本會亦將本於權責配合行政院相關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辦理相關防災工作之調整。</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暨各部屬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等訂頒轄管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以執行災害預防、減災、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交通部暨各部屬機關每年參考近期發生災例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含複合型災害類型)，藉以加強相關業務人員對於各項災害類型之防救災整備、救援、應變能力及通報之效率。</p> <p>二、另本部業於105年4月12日以交動字第105500426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本署依災害防救法為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與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政策辦理權管災害防救工作、災害防救演習及訪評事宜。</p>
(八)	<p>有鑑於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行政院自94年起以每4年為1期程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年10月28日頒布103至106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作為引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依據。另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並跟隨世界性別平權之潮流趨勢等，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提出「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以建立一致性之資料管理與共享機制，協助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之決策品質。惟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1)部分已建置之資料庫業彙整有相關性別平等資訊，尚未公開各界查閱及規劃未來之宣導推廣措施；(2)未整合各機關(構)「性別人才」相關資訊並以單一資料窗</p>	<p>有關要求本院應積極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建議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逐步建制，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一節，說明如下：</p> <p>一、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為促使政府施政規劃考量不同性別者需求，我國自98年起，已規範各機關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主管法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院性別平等處於101年成立後，已參與審議提供性別觀點之審查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自102年起並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增列檢視項目「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請各部會說明各該計畫如何訂定性別敏感指標；嗣於103年9月修</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口提供服務，有違計畫推行目的；(3)自行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並與各國相互評比結果，101及102年分別為全球第2名及第5名，惟採「性別落差指數(GGI)」評鑑結果，因評鑑指標及項目不同，該2年度我國排名皆僅為世界第39名，有顯著落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建議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逐步建制，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p>正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須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以利該會追蹤管考落實情形。</p> <p>為增進性別影響評估之跨機關學習，提高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104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定期收錄本院院會通過之法律案及已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例，供各機關參考學習，並於同年4月函請各部會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踴躍推廣與運用；為持續充實該專區案例，本院已於104年6月邀集所屬各部會，建立案例收錄原則，定期收錄具參考價值之案例供各界參考，以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修正性別預算制度</p> <p>現行性別預算自98年起由本院主計總處推動實施，配合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政策，要求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納入各主管機關概算編列之關注重點。復為改善性別預算實施範圍限於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問題，本院自102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並自103年起分3年(103至105年)進行試辦。103年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5個部會先行試辦，104年擴大由18個部會試辦，其中6個部會併同試辦基金預算，105年將擴大由本院所屬各部會參加試辦並依試辦結果評估正式實施性別預算制度之方式。另將廣續研議性別預算績效檢討機制及性別決算作業方式，俾提升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p>(九)</p>	<p>查行政院100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p> <p>本院性別平等處於104年12至105年1月召開3場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會議，其中有關同志權益及多元性別議題經修正後暫定</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 103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 103 年 10 月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p>	<p>有 13 項具體行動措施納入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等 6 大領域，將使多元性別議題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予以保障。</p>
(十)	<p>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98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提供行政院針對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制度及其他食品安全重要事項諮詢。並進一步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辦理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惟經查：(1)國內重大食安問題仍頻傳，且部分違法情事持續多年始被查獲，凸顯政府源頭管理、例行性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明顯亟待加強；(2)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已變成「一月數爆」之地步，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嚴重疏漏，多年來亦無明顯改善；(3)行政院雖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無法達到事前預防、有效嚇阻之作用。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1) 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廣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2) 應將食品安全辦公室自成立以後之工作成果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p>	<p>一、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自成立以來，已陸續完成食品安全 8 大措施之強化，並訂有五大工作重點目標，完善食安管理：</p> <p>(一)盤整精進食品管理措施，獎勵地方政府強化並落實食安管理。</p> <p>(二)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整合跨部會及中央地方資源確保食品安全。</p> <p>(三)蒐報研析食安預警情資，專案查察未登記工廠，打擊非法食品。</p> <p>(四)結合跨部會、業者及民眾推動「食安守門站」運動，落實食品安全三級品管。</p> <p>(五)運用資訊科技以食品雲勾稽預警，結合電子發票有效溯源追蹤。</p> <p>二、本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院臺食安字第 1040154523 號函將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運作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業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規定 19 類食品業者自實施日期起應建立追溯追蹤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為自主管理中之一種把關方式，食品業者應該重視自身產製及販售食品之責任，掌握產品之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安全，加強管控產品製程及品保制度，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落實自主管理，與政府共同積極努力為消費者之食品衛生安全進行把關。</p> <p>二、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依法執行市售食品稽查抽驗、食品工廠及食品販售業等食品業者查核，針對高風險項目訂定年度專案稽查及後市場監測計畫。食藥署對食品業者稽查從不停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並即時對外發布稽查及檢驗結果，戮力確保資訊透明及食品衛生安全。</p>
(十一)	<p>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而，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2005年公布之後，因事涉跨部會之協調，卻難以落實。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行政院應指派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該項業務之協調、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p>	<p>一、查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96年12月18日會銜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共管辦法），俾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利用自然資源時，能與原住民族協商，取得共識，減少衝突與抗爭。各資源治理機關並應本於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場，主動積極就共管機制所涉廣泛層面與當地原住民族加以協調溝通，相關共管機制始能克竟其功。</p> <p>二、近年經原民會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業參酌共管辦法陸續制訂相關要點，以落實共管機制，並同意配合檢討修正共管辦法，其重點如下：</p> <p>(一)內政部於98年10月29日參照共管辦法第6條訂定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自99年度起，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均依上開設置基準設置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復於104年修正</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理機制之辦理情形，於105年4月13日依行政院指示以電子郵件檢陳行政院參辦在案，並依行政院之指導方針，持續協助各部會廳推動各項共管機制之建置或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事宜。
(十三)	鑑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惟因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後，影響族人權益，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p>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主管機關因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需辦理使用面積測量或相關測量，內政部前以102年10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2328766號函副知相關縣市政府應予以協助辦理在案。本案內政部續以105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504110852號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本案必要之協助。</p> <p>【內政部】</p> <p>一、依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7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條、第8條規定，有關土地複丈及加密控制測量之規劃、實施與管理事宜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p> <p>二、次查臺灣省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係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方式，利用已完成之林區相片基本圖，配合林班區界線，直接以數化法轉繪為地籍圖，未實地辦理控制點布設及觀測作業。嗣後地籍圖成果已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依權責保管，並受理土地複丈相關業務。由於土地複丈及圖根點布設等地籍測量業務，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內政部尚未有相關計畫預算得予補助。</p> <p>三、內政部以105年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1533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明，並提供須協處事項，包括具體內容、辦理項目及涵蓋範圍等資料，俾利憑辦，該會目前尚未函復。</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案係內政部權責，惟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業以本會105年3月25日原民土字第1050015223號函送內政部，針對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致增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後一事，提供具體建議。</p> <p>二、嗣內政部於105年6月23日邀集該部國土測繪中心、各地方政府轄屬地政事務所及本會協調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請相關直轄市、縣政府配合主管機關(原民會)加強督導所屬機關會同計畫協辦機關積極處理…審慎評估、詳細分析各項成本之合理性，並妥為說明各成本項目(如控制點、圖根點測量等)必要性後，依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核實計收…直轄市、縣政府地政機關因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複丈作業案件，衍生人力不足致無法配合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其中部分勞務工作採勞務委外方式辦理，或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採權限委外方式委由合法登記之測繪業者執行…請原民會研議倘於本案計畫鄉(鎮、市、區)公所調查階段，需辦理土地分割或位置勘測工作者，得以勞務委外方式委由測繪業者協助確認位置及埋設分割樁位等作業，後續如有辦理土地分割複丈之必要，得將測量成果套繪地籍圖，併同分割複丈申請案件送請地政機關續行處理…」。</p>
(十五)	<p>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p>	<p>經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50004515號函復，該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2年起至今已召開8次研商會議，並協助研訂「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30處聚落之使用分區更正作業，後續內政部營建署將依計畫規定，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p> <p>【內政部】</p> <p>一、有關原鄉聚落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認定方式，內政部營建署業以104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函略以：「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100人而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74年8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以提供原鄉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之辦理依據。</p> <p>二、為協助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合法化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刻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案內30處部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作業。</p> <p>三、內政部除參與前開計畫研擬外，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作業，此外，並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各該地方政府辦理更正作業情形以及協助釐清相關疑義，俾儘速完成相關程序。</p>
(十六)	<p>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運用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但執行成效不彰，且施政南北有別，高雄氣爆事件受害傷患卻未能適用「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綜上，要求行政院應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重新檢討上開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以協助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p>	<p>一、104年6月27日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造成來自各縣市及境外人士共計499位燒燙傷病患，本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以「一人一案、長期陪伴-無縫接軌」為目標，並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傷患及其家屬轉銜至各戶籍及居住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供後續生活與社會重建資源，俾儘早復歸原有生活。</p> <p>二、高雄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已立即啟動社工一對一關懷，其施政已具「一人一案」之精神，另透過勸募募集相關款項，經該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指定捐款計畫協助傷患就醫、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福利服務、關懷慰助及法律援助等需求，已能提供長期適足之照顧，積極協助病患及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p> <p>三、綜上，高雄氣爆與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社政單位皆啟動社工關懷機制，以一人一案提供個案管理及關懷服務，主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評估個案及其家庭需求並提供協助。高雄氣爆傷者由高雄市政府提供並整合相關服務，業能具備「一人一案，長期陪伴」之施政精神及意旨。</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4年6月27日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造成來自各縣市及境外人士共計499位燒燙傷患者，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以「一人一案、長期陪伴一無縫接軌」為目標，並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傷患及其家屬轉銜至各戶籍及居住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供後續生活與社會重建資源，俾儘早復歸原有生活。</p> <p>二、高雄氣爆事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亦立即啟動社工一對一關懷，並透過勸募募集相關款項，經該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指定捐款計畫協助傷患就醫、復健、就學、就業、就養、福利服務、關懷慰助及法律援助等需求，提供長期適足之照顧，積極協助傷患及家屬之生活與社會重建。</p> <p>三、未來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建議均請地方政府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傷患連結資源並提供服務。</p> <p>【內政部】</p> <p>一、役政署配合行政院「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計已召訓190名役男接受燒傷生心理知能、燒傷者復健實務及會談技巧等訓練，納為儲備人力運用。至105年6月30日止，投入關懷服務之役男有2,079人次、服務時數14,864小時。另分發8名役男至陽光基金會協助關懷燒燙傷病患。</p> <p>二、八仙粉塵暴燃傷患出院後，多銜接至陽光基金會各地重建中心接受生理復健訓練及心理重建服務。完訓役男派遣至陽光基金會服務，能實際關懷協助傷患。且</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陽光基金會除了提供八仙粉塵暴燃傷患生理、心理與重建服務外，也是國內包括高雄氣爆事件傷患等其他公安事件燒傷者的主要生、心理、職能復健機構，本署將受過相關訓練之役男派遣至陽光基金會協助服務，可擴大服務層面，讓更多傷患受惠。</p> <p>三、本案將依本次經驗建立可適用之執行模式，並依公共安全事件發生後之實際需要及政府政策，派遣替代役役男協助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p>
(十七)	<p>行政院為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本應以維護臺灣主權及主體性為施政最高原則，卻對中國種種作為並沒有具體、明確的因應作為，實為嚴重失職。爰此，行政院105年度單位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5年2月5日以院臺計字第1050153268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5年5月25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5年6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3650號函復准予動支。</p>
(十八)	<p>行政院105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811萬7,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大型活動安全訂出管理法令或準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5年2月5日以院臺計字第1050153268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5年5月25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5年6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3650號函復准予動支。</p>
(十九)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3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p>一、案經本院秘書長105年1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152411號函請法務部研處。經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廉字第10505002410號函研處具復。</p> <p>二、法務部研處要點如下：</p> <p>(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公開制度有主動公開及被動公開二者，有關主動公開者，如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有關被動公開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p> <p>(二)就被動申請查閱而言，申請查閱之立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目的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然因申報資料涉及個人財產權及隱私權，故申報資料受人查閱仍應有一定要件之限制，以維護申報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是以，相關審核及查閱辦法就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予以限制，以避免濫行查閱之情事並減輕受理查閱機關之負荷。</p> <p>(三)然上開限制規定公布施行迄今是否有礙於查閱之立法目的、是否有適度放寬之必要均尚待檢討。惟查本法修正草案業函報行政院審查中，並已通盤檢討應主動公告申報資料人員之範圍，考量本法修法進度與審核及查閱辦法未具修正之迫切性，建議俟本法修法通過後，再行一併配合檢討與審核及查閱辦法中有關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等限制是否修正，以完備本法主動公告財產及被動受理查閱之制度。</p> <p>【法務部】</p> <p>有關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案，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業函報行政院審查中，將俟本法修法通過後，再行一併配合檢討，案經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廉字第10505002410號函覆行政院秘書長在案。</p> <p>【考試院】</p> <p>一、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3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次查審核及查閱辦法於民國82年8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其後於85年、87年、90年及98年歷經4次修正，另經行政院於100年12月16日公告第11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自101年1月1日起改由「法務部廉政署」管轄。</p> <p>二、茲以該辦法係法務部主管法規，規定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職人員財產申報執行事項，其訂定及歷次修正，考試院及銓敘部均無修正意見，又前開立法院之決議建議檢討研議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並未涉及人事法制事項，爰考試院擬尊重主管機關之研議意見。</p> <p>【監察院】</p> <p>配合行政院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以下稱辦法)之檢討研議，將俟本法修正通過後，再一併檢討。爰本院將密切注意本法修法進程及方向，蒐集該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等實務研析意見，俾提供主管機關具體建議，以符法制作業需要。</p>
(二十一)	<p>為致力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以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目前不採現有館舍改建而採擇地營建，考量未來經營可行性，不設在原鄉地區，而是以人口集中地區優先考量。並初步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將興建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惟，桃園市是全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聚居最完整的地方，又位處北部原鄉地區中心點，且迄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六都原住民族人口數最多者亦為桃園市，共有 6 萬 7,473 人。以交通便利性言，桃園市政府擬無償提供鄰近桃園高鐵站位於青埔特定區的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 4.2 公頃土地，桃園市為進入國門的第 1 站，同時兼具國際機場、高鐵與捷運之優勢。方便世界各地旅客與國人參觀，適合各種原住民族文化展演之舉行，有助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宣揚。綜上，建請行政院優先考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落腳桃園。並請行政院核定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之選址評估時，應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將各項考量評分與選址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工作，展現臺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前函報「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05-110年)」，案經本院秘書長於104年10月28日函復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綜提意見建議朝「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兩階段報核方式辦理。</p> <p>二、嗣原民會於104年12月7日陳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規劃期程為105年進行整體規劃，106年至112年成立籌備處及辦理興建工程，預計113年開館營運，經送請國發會審議後，業經本院105年2月17日函復原民會原則同意，國發會綜整意見併請照辦在案。</p> <p>三、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選址評估一節，原民會經委託專業規劃顧問評估用地取得時程及成本等區位因素，初步排除籌建於臺北市及花蓮縣，經考量基地之基本條件及相關區位因素之加總評分，該會擇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為籌建基地；至桃園市政府提供機場捷運A17站前機關用地之土地產權現為交通部高鐵局所有，需俟108年高鐵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後始能辦理撥用事宜，將延宕推動進度爰不予採納。</p> <p>四、原民會爰擬具「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選址書面報告」到院，業經本院105年3月10日以院臺原字第105015599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並副知國發會、原民會、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在案。</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行政院業以105年3月10日以院臺原字第1050155992號函將本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p>
(二十三)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關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APP開發及使用如果未加安全審驗，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APP認證審核另一方面亦可以視為定義APP軟體漏洞風險的軟體保證層次及其度量，這些度量或者可以在設計成軟體時做檢測，亦或者在其APP部署時在無原始碼的情況下也必須進行檢測，因此、APP認證審核這樣的需求必須定義為在預定使用的APP軟體以防止更大的資安風險無可收拾。未來開發或使用此類APP時，應制定或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爰此建議行政院即時進行前述工作除向立法院報告推展實施確實APP審驗日期外，並請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p>	<p>一、依據103年6月24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參考各國手機管制機制及我國相關業務分工，手機與電腦之應用軟體基本資安規範由經濟部主管；手機出廠時已內建之軟體仍併同硬體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p> <p>二、經濟部(工業局)已於104年8月制定「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V1.0」與「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V1.0」，提供業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自主遵循之參考。嗣於105年2月參考企業代表、資安領域專家、APP開發者意見修訂完成「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V2.0」，檢測項目已含括初、中、高級檢測項目，並修訂「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V2.0」，增修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相關內容，另已公告5家合格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試驗室」，提供業界自行運用。</p> <p>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3年8月21日邀集手機廠商及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召開「研商強化手機資安防制會議」探討手機資安防護議題，並要求手機廠商與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分別檢視所提供手機及服務的資通安全性，並於103年12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0日抽測市售12款手機。另自104年起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相關研究以建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技術規範，預定於105年底完成。</p> <p>四、有關政府機關APP資安部分，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以下簡稱資安中心)規劃於105年底前從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入口網行動服務網」已上架之政府機關APP中篩選下載量前20%者，依經濟部(工業局)頒布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交由合格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試辦實驗室」進行檢測，資安中心則再透過抽檢方式進行複驗；有關法規部分，將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於其條文中增加政府機關APP資安檢測規定，未來各機關無論自行或委外開發APP，均須經資安檢測通過後方可上架；另經濟部(工業局)亦規劃適時將APP資安檢測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俾各機關依需求採購認證實驗室所提供之APP資安檢測服務。</p>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 處長陳春榮

機關長官： 院長林全

EY32